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新類紙聞登記為認經郵政華中經
號貳捌字第叁號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修正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主管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或他人發覺竊盜桿線，並捕犯人當場捕獲，送經裁判確定後，應給予該實施捕獲之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金，如係報告因而人賊捕獲，經裁判確定者亦同，但其獎金告人得十分之六，實施捕獲人得十分之四，其挾嫌誤告者，依刑法從重處罰。

前項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除給予獎金外，並應通知該營長官依法

國民政府令

高岳文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琦為財政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正韓、奎、朱筱泉、何肇基、彭自琨、鄭克智、李建元、歐陽廉、黃鴻志、馬忠渭、李金明、任天成、甯紹勛、袁德成、尹重威、姚光樞、陳奇文、壽凌雲、彭克志、湯池、鄧祖禹、孫伯年、黃鼎新、張俊宏、田可鍾、王斌、周奇、李榮卿、丘偉中、王蔭南、李錦文、向露芸、陳克強、何思存、陳象生、劉建章、何如松、溫端毅、趙春元、邢益林、張繼詒、鄭燮龍、鄭耀舜、李艾文、李凌、梁次屏、劉南、吳敏強、李希文、徐緒復、吳松官、馮樹勤、余鑑、巫少成、李步青、蒲昌、賴永鑫、彭國禪、劉銀洲、劉伯卿、徐征、鄭玉森、譚興武、吳希聖、袁紹益、劉受之、劉仕俊、劉武貴、胡辟春、文少成、

周樹榮、李伯助、孫炳章、楊承理、康寧、華明德、周英、鄒少卿、周岱復、
楊子成、羅正國、尹善大、劉文緯、譚一立、艾俊卿、李品三、楊林、陳伯舉、
趙生才、黃治軒、王仲和、周海雲、向濟扶、雷紹清、王炳煊、李鎮江、劉助、
鍾季常、張鈞林、蔡季達、關宗富、何德基、陳偉、黃玉春、胡伯陶、周義忠、
趙卓雲、彭明富、李遠、劉天祥、毛樹梧、劉計策、侯其光、彭仲璣、孫光良、
郭雲光、虞梓芳、卜攸貴、韓德裕、董從燦、張靖、周光遠、李興全、李朝祿、
蔣元章、丁伯川、譚嗣程、趙俊光、張天泉、文純武、馮君榮、周述瑜、楊文彬、
樊冀川、康德川、桑伯衡、陳召南、柴南德、高慧如、張鶴斌、何漢卿、王傑、
周文彬、龍永清、張尚志、王永政、王維國、羅克超、曾錫廷、萬樹杰、韓慶壽、
楊舜欽、李炳然、王敬之、晏治雲、孫樹中、劉智、趙祥武、孫超、文朝周、
蕭治邦、張經、黃治國、唐紹斌、高曉、鄧漢臣、李節、陳仁元、張洪助、
黃文周、王君惠、朱正修、何海成、邱正國、鮮倫、簡修德、李紹成、楊炳輝、
劉天明、羅綱之、楊宗仁、胡治榮、王不老、鮑樹華、葉鵬、劉建慈、黃傑、
李治安、譚紹卿、張焱、張雲程、習培厚、吳文燮、潘保龍、王秉鈞、吳守紅、
朱階平、王志源、朱冠五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炳、李樹林、李家緣、晏清、金玉秀、王廷甲、楊茂廷、
何鳴鶴、王耀南、秦有復、楊顯章、謝萬康、段連斗、李明壽、楊開助、宋國楨、
楊景春、吳復秋、李和清、羅陸洲、王正榜、楊衛英、蕭嘉桂、楊志仁、楊飛如、
楊增福、楊尚武、李發清、鄧春屏、王振華、常正榮、張炳焜、楊洛書、王澤、
馬紹寬、劉應泰、羅有仁、高雲鵠、張正明、李和、張正榮、伊萬新、陳斌、
張漢、楊煥培、郭空、江志雄、馬祺官、李紹虞、楊貴昌、李國華、劉德元、
王鴻耀、林雲陞、楊開林、蔡維玉、黃德懋、鄧寶昇、許治年、王德政、李文祥、
鄧俊、徒爲彬、趙味元、王司壯、江協和、楊世英、李恆泰、陳燕、楊昌齡、
樂汝芳、李煥林、胡音聲、李紹祖、張義堯、宋國齋、嚴宗卿、畢振明、楊其昌、
徐宗道、楊繼祺、吳嘉祥、管志弘、梁其絳、趙懷清、毛國慶、李發明、馬海山、
周理、郝仕虞、王之周、劉廷蛟、李有科、郭銳到、張可智、劉法堯、李晉根、

劉文卿、張自立、彭靜山、朱榮銀、江蘇、董和欽、黃問吉、田漢雲、楊子明、
 鄭璜、唐傑、鄧芳普、劉金華、鄧毓芳、謝文斌、林興、陳言、尹奇鑑、
 張炳元、趙文運、劉宗、鍾鐵造、盧標、顏梓岐、羅文定、王同輝、袁玉成、
 陳俊傑、顏玉林、楊惠華、陳克寬、熊天錫、林培興、陳毅剛、鍾仰周、王桂廷、
 鄭星、王琪、唐金榮、李華北、林茂、曾少光、張耀霖、陳中堅、陳紹先、
 李廉、周德明、張光、張自中、于長斌、李葉林、張奇偉、葉蓁、蔣青、
 張國強、鍾忠、饒清林、李文初、周振山、魏如山、王洪、劉天保、游茂發、
 姚尤虎、吳潔非、張遠孝、易學武、龍正林、劉慶安、馬占乾、向鈞華、成炳坤、
 陳家俊、王重秋、陳守雲、彭金雲、李紀華、黃效忠、劉玉傑、朱得和、許桂筠、
 陳懷卿、李俊德、丁學斌、劉樹德、冉廣溪、汪勝芳、許世定、黃明武、王元海、
 張雙全、岳清遠、羅希典、藍佐卿、王喜俊、周振聲、陳槐軒、鄭長榮、劉佳文、
 泰藻隆、張振海、包欽弟、李繼忠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代電

平政字第一七二四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補登）

雲和浙江省政府，密長條爾叩已文直發電悉，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認借合作社生齒消費業務特種資金，如專係提倡性質，不計算利息或不依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享受權利，而借額超過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時，可准變通辦理。行政院案九印

行政院指令

平政字第一七二四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補登）

令兵役部

本年八月三日發政四字第八九五六號令，爲優待知識青年從軍保留原薪津，是否包括食米在內，請核示由。
 薪津，是否包括食米在內，請核示由。
 望悉。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均在津貼之列，所謂保留原薪津，自指其每月全部收入而言，食米不得除外。仰即知照。此令。

會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總覽）

被制定軍事犯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依據軍法第十七條之已決人犯，除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辦法辦之。

- 一、人犯到案，應立即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非認為有危害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得不羈押。
- 二、受捕案件應嚴遵軍法審判，審限規則，限期辦結。
- 三、依利害調護法第一百一十條至一百二十條之規定，除必要執行羈押外，應留行保釋。
- 四、合於刑法第七百一十條至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得行羈押。
- 五、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軍事犯，得行易科罰金。

第二條

- 一、依軍事犯疏遠如左，
- 二、依軍事犯調服軍役條例，調服軍役。
- 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施行假釋。
- 四、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軍事犯，准其易科罰金。

- 未決軍事犯之處理，由原審或羈押人犯之機關無違法第制權者，移送已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辦理，仍照法定程序呈報。
- 第五條
已決軍事犯之疏遠，除調服軍役及服勞役外，並依易科罰金之辦法規定辦理外，由該管監獄長官依左列辦法辦理。

- 一、各軍人監獄執行之人犯及普通監獄執行具有軍人身份之人犯，呈軍法總監部核定（附表式）。
- 二、普通監獄執行無軍人身份之人犯，如係軍法犯等，代據辦法所定之代據省區呈代據機關

前項一二兩款核定機關，應於月終造表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附表式）。

- 已未決軍事犯之疏遠，應由原審或執行機關於月終造具四柱表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附表式）。

前項呈報未決犯依其審判機關之系統，已決犯依前條規定分別逕呈或呈轉。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函請各省區巡軍事犯情形，逕行派員或委任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派員巡迴審判，並督察疏遠軍事犯事宜。

第六條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某機關疏通已決軍事犯呈核表

年
月

日

2

- 二、本卷大小，依此以公分計。
三、本表為各監獄呈用。
四、自題算日期至折抵日期，各欄均用毛細筆書。
五、依據法條如調服軍役，應記明依據軍事犯辦法算至條，非常時期調服軍役暫行條例第幾條。
六、如一行不敷記載，可續寫過格至次行。
七、餘類推。

某某機關彙送疏通已決軍事犯一覽表

年 月 日

明

一、本文大小故此以公分計。

某年某月仍疏遣某役軍事犯閩桂表

某年某月份疏造本營軍事犯四柱表		上月新審管數	本月新收數	本月疏通數	本月餘存數	右呈
中華民國年	月					
某機關	某					
某機關主官某某						

某機器主官某某

卷之二

一、本參大小依此以公分計，相待用行紙依式繪製。
二、已未決軍事在後。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代電

渝財貿進一字第一一三九三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補登）

各戰區司令長官部、督辦公署、查取辦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及附表，暨

沒收取辦禁止進口商銷物品處理辦法，前經本部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渝賈進一字第八二三號代電奉送查照在案。現以經濟部與本部選舉委座子諭，會商擬定之渝陷區物資內選獎助辦法，已奉行政院令，業經第七〇〇次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由院公布施行，所有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甲第二類（子）（丑）兩項及第

三類（丑）項所載獎助品目，除稅則號列五四一、五九六，（乙）

（己）六三四、六五〇、六五三、六五五、六五八，（乙）六六七、六六八、六六九等十項外，悉已弛禁。本部前經上述取辦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及附表，擬沒收取辦禁止進口商銷物品處理辦法，應予一併廢止。除由本部公布廢止，及分電各省政府停止執行禁

館外，特電查照。

經濟部令
渝七三二三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茲定訂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生絲、猪鬃、桐油、猪扎子、羊皮等商品檢驗費額，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生絲等項商品檢驗費額表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施行

商品名稱	單位	檢驗費	備考
生絲	公担	七、二〇〇元	○○
猪鬃	公担	六〇〇元	○○
桐油	公担	一六五元	○○

農林部公函

晉乙選字第九一〇五號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熊壁）（續）

（戊）放榜——依照錄取標準，將各科及格人員，列表送請本部審長作最後之決定。關於本部選考部份，共錄取（甲）正取人員一

六〇名，計（1）農藝科委設賢等三十一名，（2）植物病蟲害科黃至璽等十一名，（3）土壤肥料科徐叔華等十三名，（4）森林

科韓麟鳳等十六名，（5）畜牧科吳思忠等十名，（6）獸醫科閻

修（名不詳）等七名，（7）水土保持科孫學謙等七名，（8）測量科

徐佩雲等十五名，（9）農田水利科葉水毅等七名，（10）農業機械科

徐佩雲等十九名，（11）農業經濟科潘木中等十二名，（12）農業

推廣科鄧克鶴等十九名，（13）農業氣象科陳純樞一名。（乙）備

取人名，共四十一名，計（1）農藝科洪用林等四名，（2）植物

病理科李雲念等十名，（3）森林病蟲害科丘萬鎮等六名，（4）土壤

肥料科唐啓澍等四名，（5）農業經濟科吳大炘等七名，（6）農

業推廣科尹秉真等九名，（7）農業氣象科丘萬鎮一名。至考試院

招考部份，由考選委員會負責辦理，計錄取，正取人員屬教育等二十九名，備取人員龔文奎等十四名。

（己）報到——凡經複試及格錄取人員，通知於規定限期內。

本部選考處事務處填寫調查表，備取選者及格臨時證明書後，即攜同重慶中央醫院或市區醫院體格檢疫證明單，前往漢宜檢疫所重慶檢疫站，換取健康證明書，於限期內，繳交本部，換領選考及格正式證書。凡逾期不來報到或不呈繳健康證明書者，即取銷其出國資格，依照規定由備取人員遞補。

（5）重複人員之遞補。
本部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擇晚較早，開考選委員會及教育科招考派遣英美實習生及研究生，先後放榜，其中與本部錄取人員重複者，計有吳起亞等二十八名，當即通知此項人員，限期來

猪	羊	牛	二二六元
仔	皮	毛	三六〇元
			〇〇

商，申明其自願放棄本薪錄取資格者，所列名額，即按規定由備取八員依次遞補。

(六) 實習人員選之最後決定

本部選派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核定名額共計一八九名，結果由本部負責選考安慶督等一六〇名，由考試院選委員會公開招考莊巧生等二十九名。此項人員，擬一次啓程出國，而准戰時生產局函，以凡與戰時生產有關人員，應緩派遣，當經呈奉核定，本部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八員一八九名，准予先行派遣，第一批七〇名出國實習，其餘一九名改由第二批出國。

三、辦理出國手續經過

本部為辦理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出國手續迅速進行，並便於對外聯絡及節省人力財力起見，當經商同交通、經濟兩部，合組「各部派遣出國實習人員聯合辦事處」，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

該處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三人，及助理幹事四人，均由各部領

時調用，辦理該處經常工作。另由各部派代表一人至二人，組織出

國手續小組會議，每週經常開會二次，本部派一張專門委員彬及

潘司長簡良三員輪流出席，小組會議負責洽商辦理出國手續事宜。

合計農林、經濟、交通三部核定第一批出國實習八員，共九〇六名

，因受戰時交通工具之限制，當經商定為三期啓程出國，各部除

有少數人員在昆明辦理出國手續外，大部人員均由本部直接出發。

核定第一批出國八〇六名，其日由身體健康者出發。

候學煜、韓麟鳳、李毓華及洪鴻聲等四名外，合計一六六名。茲

將出國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一) 第一期——本部第一期啓程人員，計有王誠賢等五十二名，於本年四月十九日起，分批由重慶及昆明兩地，搭機中航飛印度。

(二) 第二期——本部第二期啓程人員，計有周映昌等五十七名，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分批由重慶搭飛美南總部運輸機，先飛宜賓，再行轉飛印度。

(三) 第三期——本部第三期啓程人員，計有蔣叔衡等五十一

名，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全部由重慶搭乘民生公司輪船，先往宜賓，換乘美軍總部運輸機飛往印度。

四、結論

本部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核定第一批出國者一七〇名，計分三期啓程，其中第一、二期期出發人員共一二五名，已於五月二十五日，由印度搭船啟程，六月二十三日全部抵美。第三期出發人員五十一名，現經抵印候船赴美。本部以此項出國實習人員將來返國後，對於戰時生產及戰後建設工作關係甚重，除對選考事宜慎重辦理外，今後為加強實習人員在美工作起見，並擬定聯絡辦法，規定實習人員每月應將實習情形，工作成績或心得，及生活狀況等，詳細報告本部一次，以便督導。並請由本部駐美代表定期問案文，隨時指導及協助。至各員實習詳細項目及實習方法，換到美國後，由本部駐美代表定期問交文，與我國駐華盛頓訓練營種委員會，及美國國際訓練管理處，商洽後指定之。

公 告

(卅四)工字第四九六八四號

經濟部公告

(卅四年八月十日(補登)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實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佈。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六六號

呈請人：高仲英重慶外交部高爾忠
自謄式中文打字稿
呈請日期：三十四年八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聲明自動式中文打字稿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牛年，

經本部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自動式中文打字機，准予專利十年。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解芒硝製燒碱及硫酸新法，呈請審查，懇予

該項自動式中文打字機

理由

該項自動式中文打字機據稱，係利用極少數之手鍵控制多量文字

之原則，其主要構造有字軸、紙軸及手鍵等，字軸為鑄有六千至一萬個文字圓筒，可供旋轉運動或同時作左右移動，以選定字之位置

，紙軸上裝打字房紙，可沿字軸之橫面作左右移動，以選定字在字軸橫面之位置與字軸之運動相配合，俾所需要之字，最後停止在打字鍵之對面，以達到打字之目的，手鍵分成四列，以數字排列次序

一、兩列，控制紙軸或字軸之左右移動，三、四兩列控制字軸之旋轉

運動，以上各項選字機構，均用電力轉動，而以附着於數字鍵之機電器控制之，該機結構要點，在使一個文字之位置，可以四個數字代替，而由一個手鍵為其代表，故打字時，須先將文字翻成四位數

字之號碼，依此號碼按動手鍵四次，欲打之字即正對紙軸前面之打字鍵，最後按動打字鍵打成一字。呈請人請求專利十二點，(一)第一款及

至(八)均敘述同一機械而繁簡不同，(九)至(十)為用繼電器

控制選字動作，(十一)為(一)至(十)之總結，(十二)為以數字

鍵及數字控制機械所造成之機器，如中文打字機、中文自動鑄字機

及其他以同樣設計為基礎之機器，並用繼電器控制動作，電氣器具

上已敘見不鮮，原請求第(十三)項不在本案範圍之內，均未便予以

獎勵，至該項自動式中文打字機利用號碼，代表文字，暨選字及控制機構，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

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467號

姓 請人 王守泰 昆明嵩頭村一八三
名 寧欽明 號五華化學工業社

方 法 電解芒硝製燒碱及硫酸新法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該項電解芒硝用之電解槽，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所用電解芒硝即硫酸鈉之電解槽式樣為圓桶形，其全部裝置分外殼、陰極、陽極三部，外殼為一多孔鐵皮，圓桶上口留一接線處，底部塗水泥約三公厘厚，中心留一孔與外殼底部中心之孔相連合，桶之直徑較外殼直徑小約七公厘，高低相等，四週邊鑄小孔，於鐵皮裏面貼有石棉布一層，上塗粘合劑及有絨紙混合物一層，以通過適量液體足夠所通過之電流電解為準，陰極為一多孔鉛皮圓桶，其直徑較陰極桶小五公厘，高低短五公厘，上口留有接線處，下底中心亦有一孔與外殼及陰極底板之孔相重合，底部外面塗水泥二公厘厚，四週孔徑大小與陰極同，陰極外面包石棉布一層，上塗粘合劑及石棉紙混合物，其條件與陰極同，陰極與陽極二者流量之比，以在二、五比一至一、五比一為佳，陽極放於陰極中，以兩極面相距二至三公厘為準，以此三部套合上加同心圓圈蓋，即成一電解槽陽極室及陰極室，兩蓋上各有一孔為放出氯與氫之用，中間蓋亦有一孔為送入電解液之用，電解時，在陰極得燒鹼溶液每公升含氯化鈉百分之十左右，在陽極得硫酸溶液每公升含硫酸百分之二十以上云云。並以硫酸鈉電解

，同時得兩種性之溶液出品，電槽構造頗為困難，該項設計之電槽

，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468號

姓 請人 慶華顏料廠 重慶九尺坎三
名 承紀元 陳治平
方 法 酸性玄青油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